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0〕10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的通知

: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你地（州、市）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转移支付分解提前下达到县，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2个县合计	92356.00
一	和田地区	17037.00
1	和田县	4451.00
2	墨玉县	2942.00
3	皮山县	1483.00
4	洛浦县	3709.00
5	策勒县	2967.00
6	于田县	741.00
7	民丰县	3.00
8	和田市	741.00
二	喀什地区	58593.00
9	疏附县	7419.00
10	疏勒县	5193.00
11	英吉沙县	2967.00
12	莎车县	5935.00
13	叶城县	1483.00
14	岳普湖县	4451.00
15	伽师县	4451.00
16	塔什库尔干县	42.00
17	泽普县	687.00
18	麦盖提县	11128.00
19	巴楚县	13354.00
20	喀什市	1483.00
三	克州	3716.00
21	阿图什市	741.00
22	阿克陶县	2967.00
23	阿合奇县	4.00
24	乌恰县	4.00
四	阿克苏地区	4079.00
25	乌什县	3338.00
26	柯坪县	741.00
五	伊犁州	5496.00
27	察布查尔县	4809.00
28	尼勒克县	687.00
六	阿勒泰地区	1374.00
29	青河县	687.00
30	吉木乃县	687.00
七	塔城地区	687.00
31	托里县	687.00
八	哈密市	1374.00
32	巴里坤县	1374.00

附件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财政下 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 指标金额	收到时间	支付(拨 付)文号	支付(拨 付)时间	支付(拨 付)金额	支付(拨 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
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4日印发